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

揭市监罚告〔2025〕410号

揭阳市明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为公司股东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2025年6月30日，本局接到12345举报热线反映：举报人发现自己名下在揭东区磐东富经桥恒富花园5幢1号注册了“揭阳市明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”，且欠税达到一千多万元，而举报人本人并未注册过，是个人信息被盗用。希望本局调查处理，注销该公司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本局于2025年7月28日决定对该举报线索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：举报人向本局反映其未在揭阳市明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职，也未在揭阳市明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登记档案的资料上签名，对你公司办理该笔设立登记业务不知情，其身份证曾于2009年6月17日、2010年3月10日、2013年10月22

日丢失补领过； 本局委托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进行笔迹鉴定，其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潮源司鉴[2025]文鉴字第 003 号）的鉴定意见：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0 日的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《揭阳市明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（法定代表人）、经理、监事任职书》《揭阳市明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《揭阳市明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程》中“李博”的签名字迹不是李博亲笔签名。另查，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已被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。

综上，你公司涉嫌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”的规定，依据该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登记机关受理并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……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 2016 年 9 月 14 核准揭阳市明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许可撤销，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（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

达), 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本局提出要求, 逾期未提出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刘开荣 吴晓珍 联系电话: 0663-8291530

联系地址: 揭阳市榕城区新阳东路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执法监督科

